

合同编号:

西站地区防冲撞石材花箱项目

项目名称: 西站地区防冲撞石材花箱项目

甲方: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鑫健翔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甲、乙双方就西站地区防冲撞石材花箱项目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为积极打造“进京最美第一印象”，全面推进西站地区“花园站区”建设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定制 589 个花箱（花箱为购买非租赁），箱内种植绿植或花卉，开展全年养护。

花箱设置范围：北广场西侧、北广场沿线、北广场东侧、北广场公交场站北侧步道、南广场环岛区，广莲路沿线等重点区域。

花箱款式、材质及设计样式需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花箱设计款式、材质等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第二条 花箱摆放

乙方负责将定制的花箱及所需绿植或花卉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进行交付，并负责安装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摆放位置和需求以甲方需求为准（详见附件）。管养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调整摆放位置，乙方负责免费及时调整摆放到位。

安装摆放时间：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具体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管养服务

管养期：自花箱（内含植物或仿真植物）摆放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北广场西侧、北广场沿线、北广场东侧、北广场公交场站北侧步道、南广场环岛区，广莲路沿线等重点区域。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管养期《养护计划书》。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一）乙方确保所布置的观赏效果，无枯枝败叶、无黄叶、无虫洞、无败

花、无裸露，保证叶片干净鲜亮，绿植、花卉存活状态良好。所栽种植物或因特殊情况放置的仿真植物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品种、规格及质量，需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花箱验收且种植完工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二）安装摆放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质量管理工作，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运输、安装摆放和管护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四）乙方确保安装摆放的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五）乙方包栽包活，管养期间负责管养到位，期间发生的管养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方式

（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为止，其中管养期为一年。

（二）服务方式

1. 乙方工料全包，所有摆件及物品均由乙方提供。租赁花箱期间，因花箱设计、更换、材质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提供包括安装、管护、撤除的全过程服务保障。

3. 布置材料、人员开支、劳保用品、维修工具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花箱制作、设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管理与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总费用（含税）178.0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106.812 万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在 2026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53.406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零陆十元整）；景观安装、管护、撤除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尾款。（如因财政资金管理需要，需提前付款的，乙方需按甲方拨付的金额提供同等发票，并提供银行保函。）

2.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 如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资金审批等因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随时依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对不合格的人员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予以更换。

3.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花箱定制、安装摆放和管养服务等各项工作。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 名管护人员，每天定期巡视站区，对花箱景观及绿植花卉（含仿真植物）进行主动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花箱景观及绿植花卉（含仿真植物）处于良好状态。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甲方反馈本项目所涉问题后，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4.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检查管护区域内的各种公共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及时报甲方维修人员进行修复。乙方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备设施，要文明管护服务，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或丢失而产生的维修费及更新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各项管理要求，建立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并要求其员工严格执行，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按时支付工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并承担其费用。乙方所聘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须给管护人员配置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并加强管护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与培训，提高管护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各项工作在安全状态下实施。
8. 乙方应教育本公司员工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工作时间应身着工服、佩戴工牌，不得出现进入甲方房间、动用、私拿甲方物品等恶劣行为。
9.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保证所有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如发生枯萎、枯死、

缺株等现象，应及时补种更换，更换费用及植物防寒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为确保整体美观，天气严寒时（11月至次年2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考虑放置仿真植物。

10. 在正常养护管理中，乙方要节约用水，保持整洁，垃圾及时清除。

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及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花箱、植物（含仿真植物）不符合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依约摆放到位，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而整改造成的逾期，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满 10 日（含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的合同价款，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或经甲方提醒未在 24 小时内及时补种更换达 3 次（含）以上，应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价款。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应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价款。

6.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由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合同到期乙方未完成工作的，应当继续履行完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4 月 27 日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

街街建设路 18 号-855

电话：18511617866



开户名称：北京鑫健翔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1007000103000004619

日期：2026年 4 月 27 日

日期：2026年 4 月 27 日